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2016 年 5 月 12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1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3A 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燕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7,285,1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9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74,094,7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9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353,554,98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82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33,730,1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5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16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87,284,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4,093,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524%；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起草了《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内容包括对公司业务概要、2015 年整体经营情况、重点工作与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对未来发展的展望、未来发展战略及 2016 年经营管理计划等。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并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请参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87,284,21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74,093,82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524%; 反对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15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起草了《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 内容包括 2015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 2015 年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收购股权、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87,284,21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74,093,82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524%; 反对 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起草了《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营业收入为 102,314.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79%；实现营业利润 11,248.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30%；实现利润总额 15,163.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4.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06.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93%。基本实现了公司年度战略目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87,284,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4,093,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524%；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0,148,791.79 元，其中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3,045,184.24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304,518.42 元。2015 年度，母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740,665.8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4,907,595.35 元，减本年度分配利润人民币 8,819,231.95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4,829,029.22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由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其中包括现金收购加诚博教 100%股权与加诚香港 100%股权；现金收购叁陆零教育 100%股权）及办公大楼建设，预计投资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87,284,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4,093,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524%；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公司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87,284,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4,093,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524%；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董事 2016 年的薪酬在 2015 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1、不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

取董事职务报酬。

2、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7.44 万元。

3、董事报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87,284,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4,093,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524%；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6 年的薪酬在 2015 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1）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2）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各监事报酬为根据年度考核方案确定的年薪，实际报酬会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在此基础上有所变化。该报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87,284,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4,093,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524%；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可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可使用额度 10,000 万元，为信用方式授信。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和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合计可使用额度 5,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充分利用银行授信，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协商，在综合授信总额度 15,000 万元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调整额度分配方案如下：本公司可使用额度 5,000 万元，为信用方式授信。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可使用额度 7,000 万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汇金科技可使用额度 3,000 万元，立思辰新技术和汇金科技使用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87,284,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4,093,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524%；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互联网教育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互联网教育业务布局，促进“互联网+”战略落地，充分利用资本力量做大做强互联网教育及相关产业，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教育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已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科”）共同指定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清科立思辰互联网教育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投资互联网教育或与互联网教育相关行业的企业。

鉴于互联网教育基金已成立，并在之后的半年内投资了互联网在线教育平台跨学网及英语在线学习平台ABC360，近期又领投了青少年科学教育品牌鲨鱼公园。为保证基金顺利募集优先级资金，公司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基金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3.294亿元（优先级资金本金2.5亿元及四年累计最高收益总金额0.794亿元的合计数），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4年，自签订担保协议之日起计算。关联股东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情况请参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互联网教育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3,761,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9,422,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4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经营范围增加前：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影像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租赁、维修数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经营范围增加后：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影像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租赁、维修数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培训、维修、销售**。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调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修订前：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影像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租赁、维修数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修订后：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影像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租赁、维修数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培训、维修、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详细情况请参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87,284,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4,093,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524%；反对 900 股，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谢元勋律师及赵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